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03-XM001

采购人：北京天文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5803-XM001
2. 项目名称：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3. 项目预算金额：1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100	1 项	<p>采购目标：租赁数字播放系统，具有高分辨率高性能球幕播放、球幕自动融合校准、外接视频信号源几何校正及画中画显示、数字天象演示编辑和渲染输出等功能；租赁服务应包含软硬件设备使用、集成调试、操作培训、日常运维、安全保障、技术支持等事项，以改善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球幕剧场播放、显示效果。</p> <p>采购要求：租赁提供的硬件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要 求，软件应为自主研发、版权自有(或从自主研发、版权自有单位合法获取)的系统。提供全面、完善的集成调试操作培训、日常运维等服务，在服务期内按时供货，保障系统租赁期内安全、顺利运行，并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p>

5. 租赁期限：1 年，自首次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9:00 至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天文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联系方式:闫老师 王老师 010-51583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010-85164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010-85164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5月17日09点00分 考察地点：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010-85164801 请每家潜在投标人最多安排2人出席。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最高限价为 100 万元。</p> <p>说明：供应商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p>				
12.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15000 元人民币</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保函、电汇</p> <p>(3) 递交要求：</p> <p>①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p> <p>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p> <p>②为便于财务查询统计，建议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汇款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信用证，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递交至：（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备注：写明“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项目（可简写）投标保证金”</p> <p>(4) 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以 <u>投标报价低者</u> 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通过邮件的形式，邮件地址：dejutc@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85164801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79号“米开 TOWN”A8栋二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发布的（2002）1980号文件计算。 缴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一次性付清。
28	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要求中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1份，副本1份到代理机构，纸质文件说明及要求如下：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务必保证内容一致。 2、本项目须供应商递交演示视频：MP4格式，拷贝介质：U盘1份。 3、密封要求：密封袋格式不限，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演示视频②采购编号③投标人名称④评审时启封。 4、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3日09时30分 5、递交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79号“米开 TOWN”A8栋二层（可邮寄。邮寄后联系代理公司接收快递，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在递交截止前送到代理机构，逾期送达的不予接收）； 6、联系人及电话：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010-851648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和演示视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

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8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

		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报价金额较低者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

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同类业绩	10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类似业绩，指合同标的内容至少包括球幕影院或展厅数字播放系统软硬件（含服务器、播控系统、数字天象演示系统等）建设、集成、设备租赁等关键字。每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计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本项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	进度安排	5	根据招标文件进度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从内容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工期用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性强，全面、清晰、合理，科学可行，需要剧场停场的安装调试工期不超过15个自然日，且通过首次验收的时间不晚于签订合同之后的28个自然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 有一定针对性，较全面、较清晰、较合理，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少量偏差，得3分； 3. 针对性不强，不全面、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1	硬件租赁方案	13	1、根据招标文件硬件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租赁硬件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和参数、数量等）、系统拓扑结构图、机房布置方案等，从设备性能、结构完整性、布局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项需提供硬件性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p>1) 性能良好、结构完整、有冗余设计、布局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2) 性能较好、结构较完整、无冗余设计、布局较合理，与采购需求有少量偏差，得6分；</p> <p>3) 性能较差、结构不完整、布局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3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2、根据招标文件硬件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从硬件清单和性能偏离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硬件需求中标●项，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得4分。负偏离不得分。</p>	
2	软件系统租赁方案	19	<p>1、根据招标文件软件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软件说明书、功能展示视频等，从软件功能性、对硬件控制能力、外接信号兼容性、操作便捷性、语言本地化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功能完整，能全部控制相关硬件、兼容外接信号、操作便捷、语言本地化程度高，得5分；</p> <p>2) 功能较完备，能控制部分硬件，兼容外接信号，操作复杂程度一般、部分语言本地化，得3分；</p> <p>3) 缺失功能较多，对硬件控制力差，不兼容外接信号，操作界面复杂，全部为外语，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p>2、根据招标文件软件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从软件功能偏离等方面进行评审。</p> <p>软件需求中标●项，投标时既满足需求，每一项得2分；投标时不满足需求，但承诺2025年8月31日前满足，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14分。负偏离不得分。</p>	<p>每个须展示的●项需提交一条不超过1分钟的纪实拍摄视频，要求格式MP4。</p> <p>●项如承诺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3	系统集成方案	18	<p>1、根据招标文件安装调试集成需求和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含时间节点、人员分工、测试流程，压力测试等）等，从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全面、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p>	

			<p>2) 较全面、较清晰、合理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少量偏差，得 6 分；</p> <p>3) 不全面、不清晰、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 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2、根据招标文件安装调试集成需求和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从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全面、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较全面、较清晰、合理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少量偏差，得 6 分；</p> <p>3) 不全面、不清晰、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 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4	系统培训方案	10	<p>根据招标文件操作培训需求和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课程大纲、时间安排、培训材料（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及后续服务承诺等，覆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权限管理等核心模块，安全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从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性强，全面、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有一定针对性，较全面、较清晰、合理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少量偏差，得 6 分；</p> <p>3. 针对性不强，不全面、不清晰、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 3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维修维护方案	10	<p>1、根据招标文件维修维护需求及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运维计划、方案，从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完善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性强，全面、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有一定针对性，较全面、较清晰、合理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少量偏差，得 6 分；</p> <p>3) 针对性不强，不全面、不清晰、</p>	<p>●项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不合理，与采购需求偏差较大，得 3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2、维修维护需求中标●项，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负偏离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宇宙剧场位于北京天文馆 B 馆二层。球幕直径达 18 米，倾角 15 度，全铝质金属球幕，座椅布局可容纳约 200 名观众。拟采购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服务（包括软硬件使用和系统集成服务等），实现对剧场现有投影系统的控制，以改善剧场播放效果。租赁期 1 年。

二、商务要求

1. 资质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同类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类似业绩，指合同标的内容至少包括球幕影院或展厅数字播放系统软硬件（含服务器、播控系统、数字天象演示系统等）建设、集成、设备租赁等关键字。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报价要求

报价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分项：拆除旧设备及搬运、硬件租赁、软件租赁、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培训服务、维修维护、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技术指导、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详细列出租赁软硬件的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数量；

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考虑到软硬件系统中硬件故障和软件更新，还需要供应商报价内包含租赁期内必要的零备件及软件版本更新费用；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

4. 进度要求

(1) 安装调试工期要求

需要剧场停场开展拆除旧设备、安装新设备、集成调试等工作的工期应不超过15个自然日，周末及节假日剧场停场不得超过2天，不得影响场馆展厅日常运营。完成以上工作、通过首次验收的时间应不晚于签订合同之后的28个自然日。本段工期不计入租赁期。

(2) 租赁期要求

租赁期为首次验收通过之日起的1年。

租赁期内应提供持续的系统使用培训及故障维修服务。

5. 验收要求

(1) 首次验收

是指投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提供租赁系统的软硬件，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系统部署资料和验收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包含数量清点和质量检查等）。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租赁期。

(2) 中期验收

2025年12月15日，投标人提交完整的系统维修维护记录资料和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验收，验收依据参考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即完成中期验收工作。

(3) 终验

租赁期（含租赁期延长）满后，投标人提交完整的系统维修维护记录资料和验收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参考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即完成终验工作。

6. 付款要求（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首期款，合同价款的40%。

合同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中款，合同总价款的 30%。

合同中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总价款的 30%。

7. 履约保证金支付与返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方案中应包括：硬件系统、软件系统、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维修维护等项目。

投标人负责将租赁的数字播控系统与人采购人现有的投影机、灯光系统、音响系统等设备联调适配，确保功能全部正常使用，使本项目实施后能够有效提升观众的观影体验。投标人应提供租赁软硬件的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数量，以及全面的系统拓扑结构图、机房布置方案。

宇宙剧场现有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规格
投影机		4	台	SONY T420
灯光系统		1	套	DMX512 控制协议
5.1 声道音响系统	音响	12	支	JBL
	调音台	1	台	雅马哈 DM 1000
银幕		18	米	SPITZ 直径 18 米，半球幕

投标人负责拆除、搬运、安装、集成、调试、数据迁移等工作，并应有完整全面的施工组织计划和相应的安全措施、数据保密措施。

投标人在租赁期内应持续提供软硬件操作培训和维修维护服务，制定完整全面的操作培训方案和维修维护方案。

(一) 硬件需求

硬件系统应包含服务器、控制终端、自动融合校准相机等设备，以及附属配件和线缆，系统配置需全面、合理、成熟、运行稳定。

硬件系统具有远程控制功能，可使用平板设备（PAD）和主控服务器

等控制终端分别控制整套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图形服务器、数字投影机、音响、灯光等）。在常规运行的工况下，系统必须实现自定义时钟进行定时自动播放、灯光系统自动配合播放、音响系统自动配合播放等全流程自动控制功能；在检修、测试等工作情况下系统可以实现投影机手动开关机、灯光系统手动配合播放、音响系统手动配合播放等功能。

硬件系统支持多投影机拼接融合矫正；

应支持不低于 4K*4K、30FPS 实时解码播放，画面清晰、完整、均匀、播放流畅；

- 能支持 8K*8K、30FPS 实时解码播放，播放流畅；
- 能支持 8K*8K、60FPS 实时解码播放，播放流畅；
- 能支持 8K*8K、120FPS 实时解码播放，播放流畅；

（●项需供应商提供硬件性能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支持不低于 5.1 声道环绕音响效果，兼容多种音频格式。支持外接音视频信号源画中画显示。

1. 服务器

具备多通道同步输出能力（不低于 4 通道，每通道不低于 4K），支持边缘融合以及变形矫正的功能。

2. 控制终端

包括主控工作站和平板设备（PAD）等。

（1） 主控工作站

用于安装控制软件，以便操作人员实现对服务器、投影机、灯光、音响等系统的控制。

（2） 平板设备

可在剧场内任意位置实现对画面、背景音乐、音量、灯光的控制。如画面的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背景音乐的播放、暂停、停止、快进、快退，音量的升高、降低、静音，灯光的开启、关闭、亮度百分比调整。

3. 自动融合校准相机

●包含相机及鱼镜头，可实现在球幕剧场的全景拍摄，数据反馈至服务器用于自动融合校准。

(二) 软件需求

软件系统应包含球幕数字播放系统和数字天象演示系统，须实现高分辨率高性能多通道同步播放、球幕自动拼接融合校准、外接视频信号源几何校正及画中画显示、数字天象演示编辑和渲染输出等功能。投标时需提供软件说明书、功能展示视频（每个需要展示的●项需提交一条不超过1分钟的纪实拍摄视频，要求格式MP4）；如投标时软件无法满足功能要求，但承诺2025年8月31日前开发实现此功能，可出具承诺函。

1. 球幕数字播放系统

(1) 播放格式要求

系统支持4K*4K 30FPS及以上数字球幕节目的播放；

播放软件应能支持目前流通的影片/图片/序列帧格式如：AVI、MP4、MOV、WAV、BMP、JPG、PNG、GIF等；

(2) 多通道同步

系统要求具有专业的视频同步功能，控制多通道图像同步输出，确保全球幕图像完整、连贯、流畅播放。

(3) 自动拼接融合校准

利用融合校准相机和软件配合，实现自动拼接融合校准；

自动校准后，网格线经纬分布均匀，画面完整、清晰锐利；

在现有投影设备的基础上，实现图像边缘融合过渡自然、色彩与亮度均匀一致、无明显融合带痕迹。

(4) 可操作性

应具备图形化用户界面，操作便捷。

(5) 播放控制

软件支持主控工作站和平板设备分别控制；

软件拥有优秀的兼容性和扩展性，能够兼容现有剧场设备连接的各类接口，如音频接口、视频接口、网络接口、各种灯光控制接口等；

可分别控制投影机、音响和灯光的开关，具有一键开关所有投影机、一键放映整个节目的功能，播放软件具有拖放、快进、快退、快放、慢放功能；

●支持设置播放列表，按列表定时自动播放，能与音响、灯光联动。

(6) 外接音视频信号源及画中画显示要求

●具有外部高清音视频信号源输入功能，可自定义视窗尺寸，播放讲座 PPT、实时互联网视频和天文望远镜视频等。

(7) 影片上传

系统具有影片批量上传功能；

可实现无人值守的自动化上传。

(8) 多语言和本地化

●界面、菜单、帮助文档支持包含中文在内的多语言切换或为全中文；

2. 数字天象演示系统

(1) 天象模拟

a) 大气效果

能够模拟大气层内昼夜变化、流星陨落、极光等现象；

b) 太阳系天体

能够展示太阳系天体（太阳、月亮、行星以及各行星的主要卫星、典型彗星等）及其精确轨道运动，支持日食、月食、行星合/冲等天文现象的动态模拟；

展示小行星带、柯伊伯带天体（如冥王星）、彗星轨道（如哈雷彗星）、流星等，可自定义天体轨迹参数；

c) 恒星与星座

具有 Gaia DR3、HIPPARCOS 2.0 等星表数据库；

支持坐标索引、星等过滤等功能；

能够展示全天 88 个星座、星座名称、星座连线、IAU 星座边界、星座形象等；

●能够展示反映中国星空文化的星官名称、连线、星宿形象等；（须提供功能展示视频）

d) 深空天体

具有 NGC、Messier、SDSS 星表等深空天体数据库；

能够展示银河系旋臂结构、黑洞、系外行星、球状星团、脉冲星、超新星遗迹、行星状星云、暗星云、疏散星团等的高分辨率图像和多波段可视化的科学数据 3D 模型。

e) 人造卫星和航天器

解析人造卫星、空间站和航天器 TLE 数据；

●能够展示反映中国航天成就的模型，如人造卫星、空间站和航天器 3D 模型等，及其运行轨道，支持 OBJ/FBX 等格式导入；（须提供功能展示视频）

（2）时间与空间控制

a) 时间调节

支持时间设定（儒略日/UTC）；

支持时间前进、倒退和流速控制（1 倍实时速度至 10 万倍加速），支持暂停/继续功能；

b) 空间设置

能够显示赤道坐标系、地平坐标系、黄道坐标系网格和经纬度信息；

能够设置地球上任意经纬度坐标（含海拔高度）、极限星等等参数，模拟不同地点的天象差异；

能够选择太空中任意位置或天体表面着陆、绑定视角，模拟该位置天象。

c) 宇宙漫游

能够通过鼠标、键盘、手柄、PAD 等控制设备或脚本编辑，实现从地球到深空的漫游；

●能够展示支持宇宙漫游导出成视频或序列帧功能，分辨率能达到 8K*8K。

（须提供功能展示视频）

（3）多语言和本地化

●界面、菜单、帮助文档支持包含中文在内的多语言切换，天体名称支持中英双语切换和对照显示。

（三）安装调试集成需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组织计划**，计划中应首先进行租赁系统的预测试，预测试期间不得随意拆除采购人原有设备。其次，待预测试效果满足采购人的整体性能要求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原有设备的更新替换和数据迁移；

集成过程中，从进场到出场，全程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采购人数据的**保密措施**；

集成完成后，提供完整全面的**系统拓扑结构图**、**机房布置方案**等资料，用于验收。

1. 旧设备拆除和搬运

旧设备应保护性拆除，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对周围建筑、装饰和设施，应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

2. 租赁设备安装、集成、联调、数据迁移

投标人安装施工应符合采购人内部规章制度；

在不改变现有投影机安装位置的前提下，投标人应实现租赁硬件与现有设备（包括不限于投影机、音响、灯光）的安装、集成和联调；

投标人安装调试不得随意占用采购人场馆和剧场开放时间，应在安装调试施工组织计划中明确工期安排；

投标人安装调试工期不计入租赁期。

3. 冗余备份机制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器可替换使用的内存、硬盘及显卡备件至少 1 套，以便发生硬件故障时 4 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

4. 压力测试

投标人在集成联调阶段，需对系统进行 72 小时压力测试，并出具自测报告，稳定运行无故障，方可申请验收。

（四）操作培训需求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2 人次的操作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投标人应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课程大纲、时间安排、培训材料（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及后续服务承诺等，覆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权限管理等核心模块，安全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

1. 冗余设备更换培训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冗余设备更换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在没有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人人员也能进行设备更换，保证更换后的系统可正常运行。

2. 拼接融合培训

针对拼接融合功能应对采购人人员进行详细培训，确保在没有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也能进行拼接融合调整，以达到系统最佳状态。

3. 天象演示培训

针对天象演示和漫游脚本的编辑对采购人进行详细培训，确保在没有投标

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也能进行天象演示和漫游脚本的编辑和视频导出。

4. 其他业务培训

采购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新增业务需要而向投标人提出培训要求的,投标人应及时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尽快组织实施。

(五) 维修维护需求

1. 远程指导:

投标人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在线远程技术指导。

2. 现场维修:

投标人租赁期内提供 4 小时内到采购人现场维修维护服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 系统巡检维护:

租赁期内,投标人应至少每月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及维护服务。

4. 驻场服务 (●项需出具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租赁期内,投标人提供寒暑假每周三天(周五、周六、周日)及五一、十一等旺季全年约 40 天的驻场技术支持,全天候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确保放映高峰期间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无故障。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天文馆

法定代表人：臧振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8 号

联系人：闫鸿宇

联系电话：010-5158332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招标编号为（招标编号）“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1. 租赁服务进度安排

1.1 服务名称：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

1.2 服务地点：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

1.3 租赁期：合同首次验收通过之日起的 1 年。

1.4 安装调试工期：安装调试工期不超过 15 日，周末及节假日剧场停课不得超过 2 天，不得影响场馆展厅日常运营，于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首次验收，安装调试工期不计入租赁期。

2. 租赁服务内容：

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

2.1 软硬件部分

详见《附件：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服务软硬件清单》。

2.2 安装调试集成需求

乙方应制定完备的安装调试施工组织计划，计划中应首先进行租赁系统的预测试，预测试期间不得随意拆除原有设备。其次，待预测试效果满足甲方的整体性能要求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原有设备的更新替换和数据迁移；

集成过程中，从进场到出场，全程应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采购人数据的保密措施；

集成完成后，提供完整全面的系统拓扑结构图、机房布置方案等资料，用于验收。

（1）旧设备拆除和搬运

旧设备应保护性拆除，并搬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对周围建筑、装饰和设施，应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

（2）租赁设备安装、集成、联调、数据迁移

乙方安装施工应符合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在不改变现有投影机安装位置的前提下，投标人应实现租赁硬件与现有设备（包括不限于投影机、音响、灯光）的安装、集成和联调；

乙方安装调试不得随意占用甲方场馆和剧场开放时间，应在安装调试施工组织计划中明确工期安排；

乙方安装调试工期不计入租赁期。

（3）冗余备份机制

乙方需提供服务器可替换使用的内存、硬盘及显卡备件至少 1 套，以便发生硬件故障时 4 小时内完成更换维修。

（4）压力测试

乙方在集成联调阶段，需对系统进行 72 小时压力测试，并出具自测报告，

稳定运行无故障，方可申请验收。

2.3 操作培训需求

乙方提供不少于 12 人次的操作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天。乙方应提供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课程大纲、时间安排、培训材料（操作手册、视频教程）及后续服务承诺等，覆盖系统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权限管理等核心模块，安全措施、数据保密措施等）。

（1）冗余设备更换培训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冗余设备更换培训方案，制定培训计划，确保在没有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采购人人员也能进行设备更换，保证更换后的系统可正常运行。

（2）拼接融合培训

针对拼接融合功能应对甲方人员进行详细培训，确保在没有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也能进行拼接融合调整，以达到系统最佳状态。

（3）天象演示培训

针对天象演示和漫游脚本的编辑对甲方进行详细培训，确保在没有乙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也能进行天象演示和漫游脚本的编辑和视频导出。

（4）其他业务培训

甲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因新增业务需要而向乙方提出培训要求的，乙方应及时响应，制定培训计划并尽快组织实施。

2.4 维修维护

（1）远程指导：

乙方租赁期内提供 7*24 小时在线远程技术指导。

（2）现场维修：

乙方租赁期内提供 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维修维护服务，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3）系统巡检维护：

租赁期内，乙方应至少每月提供一次现场巡检及维护服务。

（4）驻场服务（如有）：

乙方提供寒暑假每周三天（周五、周六、周日）及五一、十一等旺季全年约 40 天的驻场技术支持，全天候监控系统的运行状态，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确

保放映高峰期间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无故障。

2.5 其他注意事项

2.5.1 乙方委派工程师的来回路费、食宿自理,且乙方需自行解决安装调试及现场保护所需的工具。

2.5.2 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在现场布置必要的安全提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安装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剧场白天开放工作。由于乙方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使甲方或财产或第三方人员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因所派工程师工作失误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标准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损失。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闫鸿宇 电话: 010-51583325

乙方联系人: 电话:

3. 交付及验收标准

3.1 交付标准

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硬件系统、软件系统等配套设备并安装调试,测试系统运行流畅,无卡顿。

3.2 验收标准

3.2.1 首次验收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提供租赁系统的软硬件,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系统部署资料和验收申请,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包含数量清点和质量检查等)。验收合格后,即进入租赁期。

3.2.2 中期验收

2025年12月15日,乙方提交完整的系统维修维护记录资料和验收申请,由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期验收,验收依据参考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即完成中期验收工作。

3.2.3 终验

租赁期(含租赁期延长)满后,投标人提交完整的系统维修维护记录资料和验收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依据参考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即完成终验工作。

4. 合同价款及支付、履约保证金支付及返还

4.1 合同总价：（大写： ），价格含增值税、租赁费、安装调试费、差旅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4.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首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 ）。

（2）中期款：合同首次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 ）。

（3）尾款：合同中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 ）。

4.3 履约保证金支付与返还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合同终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4.4 双方财务信息

（1）甲方财务信息：

购买方名称：北京天文馆

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5782Q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8 号 010-515830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5509088200386

（2）乙方汇款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电话：

收款银行：

银行账号：

4.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6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经审计确认合同价款存在变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并于项目尾款支付时统一调整。如果甲方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

应当相应顺延支付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支付款理由及时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暂停义务的履行。

5.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成果。
- (5)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开展工作的情况和进度。如乙方未按约定进度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6)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 (2)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 (3)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进展情况的义务。
- (4)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5)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 (6)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7)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8)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9)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费用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10)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1) 在委托事项实施、验收等各环节，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和舆论导向。

6. 知识产权条款

6.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 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7.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8. 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9. 违约责任

- 9.1 如甲、乙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9.2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行为，且7日内仍未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则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 9.3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及质量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主张违约赔偿金。
- 9.4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剧场停车场安装调试工期与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工期背离，超出部分每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计收违约赔偿金。
- 9.5 乙方通过首次验收时间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日期的，超出部分每超出1天，租赁期延长3天。因乙方工期延误导致的租赁期延长属于乙方违约责任补偿，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租赁期费用，超出15天（含）以上仍不能满足项目首次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9.6 招标文件中每一个标●项，投标时以软件说明书或视频形式展示且满足需求的情形，应在首次验收中现场复核，如复核●项功能不合格，视为首次验收不通过，可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
- 9.7 招标文件中每一个标●项，投标时不满足需求但承诺2025年8月31日前满足的情形；甲方应于2025年9月1日组织验收，验收时●项不合格，视为验收不通过，可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通过验收时间超过投标文件承诺日期的，超出部分每超出10天，租赁期延长30天，超出部分不足10天按10天计。上述因项目功能验收不合格导致的租赁期延长属于乙方违约责任补偿，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租赁期费用。
- 9.8 在租赁期内，因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自身故障发生重大损坏并造成剧场关停48小时以上，乙方应及时无偿更换或维修，赔偿关停期间的经济损失（以剧场近3年同期开放时票款收入水平为参考），同时租赁期延长1个月，延长属于乙方违约责任补偿，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租期费用。
- 9.9 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费用，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赔偿相应损失。

9.10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11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及其他无法预见的突发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致使甲方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的书面申请，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10.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1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2. 其他事项

12.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合同书附件。

（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天文馆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北京天文馆宇宙剧场数字播放系统租赁服务软硬件清单（提取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为提升投标文件针对性和评标效率，投标人应当针对项目特征和要求自行编制技术响应方案和内容，国家及地方现有法规和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提交。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部分：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

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5.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代理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一、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包号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 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近五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体现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页、签章页、验收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8、投标人的认证证书等资料（如有）

9、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减）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减）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注：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